

山东省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文件

鲁人社鉴〔2019〕9号

关于调整劳动关系协调员等职业技能鉴定 申报条件的通知

各市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各有关单位：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颁布劳动关系协调员等16个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的通知》（人社厅发〔2019〕47号）文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于2019年3月26日发布了劳动关系协调员等16个国家职业技能标准，原相应国家职业技能标准同时废止。根据文件要求，根据新颁布的职业技能标准，我省对劳动关系协调员等职业的技能鉴定申报条件进行调整，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已受理或正在组织鉴定考试报名的，按照原申报条件进行申报。

二、按原申报条件报名参加鉴定的人员，于 2019 年 5 月 31 前组织完成鉴定。

三、自 2019 年 6 月 1 日起，劳动关系协调员等职业技能鉴定的申报，按照新颁布的国家职业技能标准实施。具体职业和申报条件见附件 1、附件 2。

附件：1. 劳动关系协调员等职业资格考试科目

2. 劳动关系协调员等职业技能鉴定申报条件



附件 1

劳动关系协调员等职业资格考试项目

序号	职业资格名称	职业方向/工种	初级	中级	高级	技师	高级技师	依据标准
1	劳动关系协调员			√	√	√	√	《劳动关系协调员国家职业标准》(2019年版)
2	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			√	√	√	√	《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国家职业标准》(2019年版)
3	育婴员		√	√	√			《育婴员国家职业标准》(2019年版)
4	保育员		√	√	√			《保育员国家职业标准》(2019年版)
5	铸造工	熔炼浇注工	√	√	√	√	√	《铸造工国家职业标准》(2019年版)
		铸造造型(芯)工	√	√	√	√	√	
		铸件清理工	√	√	√	√	√	
6	金属热处理工	机械零部件热处理工			√	√	√	《金属热处理工国家职业标准》(2019年版)
		表面(化学)热处理工	√	√	√	√	√	
		工程热处理工			√	√	√	

附件 2

劳动关系协调员等职业技能鉴定申报条件

劳动关系协调员

(2019 年版)

1. 职业等级

本职业共设四个等级，分别为：四级/中级工、三级/高级工、二级/技师、一级/高级技师。

2. 申报条件

——四级/中级工（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

（1）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4 年（含）以上。

（2）取得技工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或取得经评估论证、以中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中等及以上职业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

（3）高等院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在校生。

——三级/高级工（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

（1）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5 年（含）以上。

(2)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并具有高级技工学校、技师学院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或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并具有经评估论证、以高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高等职业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

(3) 具有大学专科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并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2年(含)以上。

(4) 具有大学本科本专业或相关专业学历证书,并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1年(含)以上。

(5) 具有硕士研究生及以上本专业或相关专业学历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研究生毕业生)。

——二级/技师(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

(1)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三级/高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4年(含)以上。

(2)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三级/高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的高级技工学校、技师学院毕业生,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3年(含)以上;或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预备技师证书的技师学院毕业生,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2年（含）以上。

（3）具有大学本科本专业或相关专业学历证书，并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三级/高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2年（含）以上。

（4）具有硕士研究生本专业或相关专业学历证书，并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三级/高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1年（含）以上。

（5）具有博士研究生本专业或相关专业学历证书，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2年（含）以上。

——一级/高级技师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二级/技师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4年（含）以上。

注：1、相关职业：人力资源管理、劳动保障事务处理、社会工作等职业。

2、相关专业：劳动与社会保障、劳动经济学、人力资源管理、工商企业管理、法学、社会学等专业。

3、相关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劳动保障协理员、劳动保障专理员、社会工作者等与劳动关系协调员职业功能具有关联性的职业资格证书。

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

(2019年版)

1. 职业等级

本职业共设四个等级，分别为：四级/中级工、三级/高级工、二级/技师、一级/高级技师。

2. 申报条件

——四级/中级工（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

（1）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4年（含）以上。

（2）取得技工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或取得经评估论证、以中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中等及以上职业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

（3）高等院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在校生。

——三级/高级工（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

（1）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5年（含）以上。

（2）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并具有高级技工学校、技师学院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或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并具有经评估论证、以

高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高等职业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

（3）具有大学专科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并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2年（含）以上。

（4）具有大学本科本专业或相关专业学历证书，并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1年（含）以上。

（5）具有硕士及以上本专业或相关专业学历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研究生毕业生）。

——二级/技师（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

（1）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三级/高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4年（含）以上。

（2）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三级/高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的高级技工学校、技师学院毕业生，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3年（含）以上；或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预备技师证书的技师学院毕业生，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2年（含）以上。

（3）具有大学本科本专业或相关专业学历证书，并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三级/高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2年（含）以上。

(4) 具有硕士本专业或相关专业学历证书，并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三级/高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1年（含）以上。

(5) 具有博士本专业或相关专业学历证书，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2年（含）以上。

——一级/高级技师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二级/技师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4年（含）以上。

注：1、相关职业：企业管理、行政管理、管理咨询、管理研究等职业。

2、相关专业：工商企业管理、行政管理、管理科学、劳动与社会保障、劳动经济、劳动关系等专业。

3、相关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劳动关系协调员等与企业人力资源管理职业功能具有关联性的职业资格证书。

育婴员

(2019年版)

1. 职业等级

本职业共设三个等级，分别为：五级/初级工、四级/中级工、三级/高级工。

2. 申报条件

——五级/初级工（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

（1）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1年（含）以上。

（2）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学徒期满。

——四级/中级工（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

（1）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五级/初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4年（含）以上。

（2）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6年（含）以上。

（3）取得技工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或取得经评估论证、以中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中等及以上职业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

——三级/高级工（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

（1）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5年（含）以上。

（2）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并具有高级技工学校、技师学院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或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并具有经评估论证、以高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高等职业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

(3) 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并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2年（含）以上。

注：1、相关职业：婴幼儿发展引导员、幼儿教育教师、儿科医师、儿科护士、孤残儿童护理员、母婴保健技术服务人员、保健调理师、健康管理师、保育员、家政服务员。

2、本专业：学前教育、早期教育。

3、相关专业：中职：护理、中医护理、家政服务与管理、营养与保健；高职高专：护理、预防医学、公共卫生管理、人口与家庭发展服务、临床医学、中医学、食品营养与卫生、健康管理、医学营养、心理咨询、营养配餐、特殊教育、心理健康教育、幼儿发展与健康管理、中医康复技术；普通高校：护理学、基础医学、预防医学、中医学、妇幼保健医学、针灸推拿、教育学、小学教育。

保育员

(2019年版)

1. 职业等级

本职业共设三个等级，分别为：五级/初级工、四级/中级工、三级/高级工。

2. 申报条件

——五级/初级工（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

（1）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1年（含）以上。

（2）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学徒期满。

——四级/中级工（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

（1）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五级/初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4年（含）以上。

（2）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6年（含）以上。

（3）取得技工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或取得经评估论证、以中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中等及以上职业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

——三级/高级工（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

（1）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5年（含）以上。

（2）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并具有高级技工学校、技师学院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或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并具有经评估论证、以高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高等职业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

(3) 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并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2年（含）以上。

注：1、相关职业：婴幼儿发展引导员、幼儿教师、儿科医师、儿科护士、孤残儿童护理员、母婴保健技术服务人员、保健护理师、健康管理师、育婴员、家政服务员等。

2、本专业：学前教育、早期教育。

3、相关专业：中职：护理、中医护理、家政服务与管理、营养与保健、助产；高职高专：护理、预防医学、公共卫生管理、人口与家庭发展服务、临床医学、中医学、食品营养与卫生、健康管理、医学营养、心理咨询、特殊教育、心理健康教育、幼儿发展与健康管理；普通高校：护理学、基础医学、预防医学、中医学、妇幼保健医学、教育学。

铸造工

(2019版)

本职业包含熔炼浇注工、铸造造型（芯）工、铸件清理工三个工种。

1. 职业等级

本职业共设五个等级，分别为：五级/初级工、四级/中级工、三级/高级工、二级/技师、一级/高级技师。

2. 申报条件

——五级/初级工（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

（1）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1年（含）以上。

（2）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学徒期满。

——四级/中级工（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

（1）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五级/初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4年（含）以上。

（2）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6年（含）以上。

（3）取得技工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或取得经评估论证、以中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中等及以上职业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

——三级/高级工（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

（1）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5年（含）以上。

（2）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并具有高级技工学校、技师学院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或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并具有经评估论证、以高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高等职业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

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

（3）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并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2年（含）以上。

——二级/技师（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

（1）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三级/高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4年（含）以上。

（2）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三级/高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的高级技工学校、技师学院毕业生，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3年（含）以上；或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预备技师证书的技师学院毕业生，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2年（含）以上。

——一级/高级技师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二级/技师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4年（含）以上。

注：1、相关职业：冶炼、锻造、铸管、模具、金属热处理、焊接等金属材料冶炼及热加工人员，镀层工、涂装工、喷涂喷焊工，金属材料质检员、包装工、安全员。

2、本专业：铸造成型、金属热加工（铸造）、铸造技术。

3、相关专业：冶炼、金属材料热加工、机械设计与制造、模具设计与制造、金属热处理等专业，金属表面处理技术，涂装防

护技术，金属材料分析与检测，包装工程，安全技术与管理。

金属热处理工 (2019 版)

本职业五级/初级工、四级/中级工不细分工种，三级/高级工、二级/技师、一级/高级技师细分为机械零部件热处理工、表面（化学）热处理工、工程热处理工三个工种。

1. 职业等级

本职业共设五个等级，分别为：五级/初级工、四级/中级工、三级/高级工、二级/技师、一级/高级技师。

2. 申报条件

——五级/初级工（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

- （1）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1年（含）以上。
- （2）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学徒期满。

——四级/中级工（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

（1）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五级/初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4年（含）以上。

（2）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6年（含）以上。

（3）取得技工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或取得经评估论证、以中级技能

为培养目标的中等及以上职业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

——三级/高级工（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

（1）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5年（含）以上。

（2）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并具有高级技工学校、技师学院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或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并具有经评估论证、以高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高等职业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

（3）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并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2年（含）以上。

——二级/技师（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

（1）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三级/高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4年（含）以上。

（2）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三级/高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的高级技工学校、技师学院毕业生，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3年（含）以上；或取得本职业或相

关职业预备技师证书的技师学院毕业生，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2年（含）以上。

——一级/高级技师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二级/技师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4年（含）以上。

注：1、本职业或相关职业：铸造工、锻造工、焊工、机械加工材料切割工、粉末冶金制品制造工等机械热加工人员、金属材料热处理人员。

2、本专业：金属热处理、金属材料分析与检测专业。

3、相关专业：铸造技术、锻造技术、焊接技术应用、特种加工技术专业。